【A】

|  |
| --- |
|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海分领办建复〔2019〕4号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0号建议的答复

沈芳等四位代表：

 你们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垃圾分类处理的建议”收悉，由我办承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已经启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全市居民小区、行政村（正拆迁村除外）以及党政机关国企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18年全年生活垃圾产量35.76万吨（含餐厨垃圾），较前年减少14.5%。2019年是我市垃圾分类全域化推进的一年，通过多次调查排摸工作，截止2019年4月底，我市共分为城镇居民小区、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展览馆、办事窗口等总计31个场所类别，排摸上报19750家单位，其中启动分类工作9474家，分类覆盖率为48%。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规范全市垃圾分类工作，今年我市制定出台了《2019年海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减量提质。同时，为深化落实各项工作，市分类办牵头制定了《海宁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海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等10个考核办法，健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深化提升全市各领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同时，根据年初工作方案部署，我市的可回收体系建设正由市商务局及市综合执法局共同探索，目前经过对南京、余杭等地的调研，市综合执法局已形成《关于我市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构建方案》初稿。同时，发改局牵头编制的《海宁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规划》也已开始起草。

为强化监管，我市进一步健全督查监管体系，一是由市分类办每月开展市级督查，检查范围涉及居民区、企业、沿街店铺等全市各领域，并实施“红黑榜”曝光制度，倒逼各属地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二是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要求各镇（街道）根据实际制定本级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在辖区内开展全域化的指导及督查；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今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对垃圾分类的投、收、运、处环节进行执法监管，并在今年的4月17日开出我市垃圾分类的第一张罚单，取得了较好的震慑效果。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宣传、互动竞赛等各种形式在各自行业领域深入宣传，开展实施垃圾分类活动，通过垃圾分类文明风尚八进活动，进学校563次、机关365次、社区462次、商场472次、宾馆626次、窗口1356次、家庭52.3万次、企业3.2万次；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科普基地的作用，累积接待1.8万人次。全市举办各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167场。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短信、微信、闪讯等平台全方位加强宣教。各属地、部门分别成立了垃圾分类党员、青年、巾帼志愿者以及督导员、劝导员五支队伍，积极开展志愿活动。在全市掀起家家参与垃圾分类、户户争做环保先锋的热潮。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对照强化政府引导全民行动的要求和年度目标，我办将持续深化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下一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试点就地处置。根据嘉兴文件要求，在有条件的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应配置易腐垃圾就地处理或预处理装置，试点就地处置模式，增加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二是深化监督考核。继续通过定期排名通报、红黑榜公布、行政执法办案等形式，抓好各级各部门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形成比学赶超热潮，挖掘各领域垃圾分类亮点，以点带面逐步提升整体实效，并在2019年中旬实现全覆盖。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继续发挥市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的宣教作用，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入户宣传等活动，发挥属地及职能部门作用，因地制宜开展立体化宣教，结合正向激励和反向触动进一步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四）示范引领，规范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联动作用，切实推进可回收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落到实处。并在市级可回收试点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以属地为主体逐步扩面推广，在扩面中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可回收物定时定点收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感谢你们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关注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石佳叶 联系电话：87656571）

|  |
| --- |
| 抄送：市府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硖石街道人大工委、鲍伟琴代表、姚萍代表、姚水仙代表。 |
|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发 |